

(譯文)

Copy to: PLC, SG, LA, DSG,  
ASG1, ASG2, ASG3,  
H(RL), CPIO

就《1996年法律援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  
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
主席所作之裁決

李卓人議員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作出預告，表示有意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立法局會議席上，就《1996年法律援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動議修正案。李議員之修正案旨在要求：

- (a) 把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第5(1)條所規定有關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申請資格的財務限額，由條例草案第2條建議的“\$169,700”，增加至“\$224,000”；及
- (b) 把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第5A(b)條所規定有關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申請資格的財務下限，由條例草案第3(a)條建議的“\$169,700”，增加至“\$224,000”。

根據《會議常規》第45(6)條，本席須就有關修正案是否具有“由公帑負擔的效力”作出裁決。

2. 本席曾就此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，並請李議員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。本席亦曾考慮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之意見。

3. 在考慮過所有意見後，本席認為李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修正案，具有《會議常規》第45(6)條所指的“由公帑負擔的效力”。本席並未對李議員會否獲准就條例草案第3(a)條動議修正案一事發表意見，因為李議員在本席作此裁決之前，已向秘書處作出書面預告，表示倘其擬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之修正案被裁決為具有“由公帑負擔的效力”，他便會撤回此項修正案。

#### 政府當局的看法

4. 政府當局認為李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修正案具有“由公帑負擔的效力”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(a) 政府當局建議把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申請資格的財務限額增加至169,000元，目的在於反映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

六月這段期間內達17.9%的累積通脹比率，以維持現時144,000元限額的實際價值。李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建議把有關的財務限額增加至224,000元，即較現時的限額增加逾55%，亦遠遠超過政府當局建議的款額。倘李議員之修正案獲得通過，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資格評核準則將因而出現實質的改變，因為將會有新的一批人士（約佔本港家庭住戶12%）合乎資格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之法律援助。

- (b) 法律援助署將需要額外的公帑（估計每年為1.2億元），以辦理額外的申請（即進行經濟狀況及資產審查），以及處理隨新增的申請而來的法律援助個案。

### 意見

5. 很明顯，李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之修正案，會導致有新一批人士合乎資格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之法律援助。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，此批人士現時並不符合上述條例第5(1)條所規定有關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準則，因而不能申請有關的援助；而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建議的新財務準則，該批人士亦不符合申請此類援助的資格。倘李議員之修正案獲得通過，政府將需額外撥款予法律援助署，以便該署能夠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第5(1)條的規定，處理相應增加的法律援助個案。有鑑於此，本席乃裁決李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之修正案具有《會議常規》第45(6)條所指的“由公帑負擔的效力”。

立法局主席  
黃宏發

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